

附表二十

(1)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

簡明資產負債表

單位：

項 目 \ 年 度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	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(註3)
	年	年	年	年	年	
現金及約當現金、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						
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						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						
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						
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						
應收款項 - 淨額						
當期所得稅資產						
待出售資產 - 淨額						
貼現及放款 - 淨額						
再保險合約資產						
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						
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- 淨額						
受限制資產						
其他金融資產 - 淨額						
不動產及設備 - 淨額						
投資性不動產 - 淨額						
無形資產 - 淨額						
遞延所得稅資產 - 淨額						
其他資產						
資產總額						
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						
央行及同業融資						
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						
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						
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						
應付商業本票						
應付款項						
當期所得稅負債						
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債						
存款及匯款						
應付債券						
特別股負債						
其他金融負債						
負債準備						

年 度 項 目	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	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(註3)
		年	年	年	年	年	
遞延所得稅負債							
其他負債							
負債總額	分配前						
	分配後						
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							
股本	分配前						
	分配後						
資本公積							
保留盈餘	分配前						
	分配後						
其他權益							
庫藏股票							
非控制權益							
權益總額	分配前						
	分配後						

*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，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。

*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，仍應填列下表(2)，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。

註1：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2：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，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。

註3：截至年報刊印日前，金控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，應併予揭露。

註4：上稱分配後數字，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。

註5：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，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，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。

簡明綜合損益表

單位：

年 度 項 目	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(註1)					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(註2)
	年	年	年	年	年	
利 息 收 入						
減：利 息 費 用						
利 息 淨 收 益						
利息以外淨收益						
淨 收 益						
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						
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						
營 業 費 用						
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前淨利						
所得稅(費用)利益						
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						
停 業 單 位 損 益						
本期淨利(淨損)						
本期其他綜合損益(稅 後淨額)						
本期綜合損益總額						
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						
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						
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						
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						
每 股 盈 餘						

註1：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2：截至年報刊印日前，金控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，應併予揭露。

註3：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。

註4：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，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，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。

(2)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-我國財務會計準則
簡明資產負債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 度 項 目		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(註1)					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(註3)
			年	年	年	年	年	
現金及約當現金、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								
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								
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								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								
應收 款 項								
放 款								
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								
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								
固 定 資 產 (註 2)								
無 形 資 產								
其 他 金 融 資 產								
其 他 資 產								
資 產 總 額								
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								
存 款								
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								
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								
央 行 、 同 業 融 資								
應 付 債 券								
特 別 股 負 債								
營 業 及 負 債 準 備								
其 他 金 融 負 債								
其 他 負 債								
負債總計								
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	股 本	分配前						
		分配後						
	資 本 公 積							
	保留 盈餘	分配前						
		分配後						
	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							
少數股權								
股 東 權 益 總 額	分配前							
	分配後							

註1：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2：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，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。

註3：截至年報刊印日前，金控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，應併予揭露。

註4：上稱分配後數字，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

註5：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，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，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。

簡明損益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 \ 年 度	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(註1)					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 務 資 料 (註2)
	年	年	年	年	年	
利 息 淨 收 益						
利息以外淨收益						
放 款 呆 帳 費 用						
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						
營 業 費 用						
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						
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後合併損益						
停業部門損益（稅後淨額）						
非 常 損 益 （ 稅 後 淨 額 ）						
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累積影響數（稅後淨額）						
合 併 總 損 益	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					
	歸 屬 予 少 數 股 權					
普 通 股 每 股 盈 餘						

註1：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2：截至年報刊印日前，金控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，應併予揭露。

註3：停業部門損益、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

註4：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，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数列編，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。

註5：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。